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4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石忠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8,4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3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利息起 算日	利息截 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5470 元		自民國1 14年3月 4日起	至清償 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7431號）

07 緣債務人石忠清於110年3月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08 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  
09 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  
10 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11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12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85,470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  
13 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  
14 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5 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  
16 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931元整。(2)  
17 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3月4日起，以本金新臺幣285,470元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  
19 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  
20 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  
21 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  
22 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  
23 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  
24 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  
25 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

01 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  
02 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  
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04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5 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  
06 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  
07 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  
08 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  
09 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